

社保基金会对全球托管行操作过程中抵押品种类、抵押品信用评级、抵押品价值波动、交易对手等方面进行密切追踪。托管行严格按照合同,在不影响到投资管理人的正常运作前提下开展证券借贷业务。截至2011年末,取得的证券借贷收入降低了近70%的托管成本。另外,及时完成托管合同续签和报备;配合做好境内国有股转持划转和托管;根据境内外投资业务需求,完成大量资金和证券账户开立。

五、关注政策变化,做好税务工作

(一) 根据政策变化,争取免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已转持全国社保基金的股份及其在全国社保基金持有期间的红利,应向国有创投机构和创投引导基金回拨。据此,社保基金会争取到回拨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已转持的国有股,不征收过户环节的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的免税政策。

(二) 优化退税程序,落实境外投资退税收入。根据境外市场税收减免政策和规则的变化,积极与托管行沟通,尽最大可能在境外市场为社保基金会申请源头免税、快速退税,优化退税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与国税局积极沟通,及时申请办理境外退税所需的相关文件,截至2011年末,实际收到近百万美元的境外退税。

(三) 严格落实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为境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经纪商代扣代缴有关税费60余笔;严格按照规定按时办理基金季度和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金财务部供稿)

钟晓平 马元真执笔

国家粮食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1年,各级粮食财会部门积极应对我国复杂的粮食购销形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争取和落实粮食财税政策和资金,指导企业加强经营管理,稳步推进企业改革,全国国有粮食经济运行情况继续保持经营改善、管理加强、效益提升的良好态势。

一、争取和落实粮食财务政策,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一) 争取专项基金支持,增强粮食宏观调控能力。从2011年起对主产区粮食风险基金实行全额补贴,并调增粮食风险基金规模80亿元,全国粮食风险基金总规模达到382亿元,其中中央补助达到315亿元,减轻地方财政负担,增强粮食宏观调控能力。各地也积极协调当地政府和财政部门,争取专项资金支持。

(二) 出台和落实粮食主产区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消化政策,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化解企业经营性债务。加大对粮食

主产区的利益补偿,下发《关于做好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核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央财政一次性拿出924.08亿元帮助主产区省份消化1998年6月1日以前的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各地积极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做好政策性挂账的核销工作。同时,部分省份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化解企业经营性挂账,取得一定成效。

(三) 提高政策性粮食保管费补贴标准。为应对国有粮食企业储粮支出不断增加的实际,出台《关于调整中央政策性粮食保管费补贴标准的通知》,将中央政策性粮食保管费用补贴标准从每年每斤4分钱提高到5分钱,并分地区明确补贴标准,增加承储企业补贴收入,保障储粮安全。部分省(区、市)抓住有利时机,不同程度地提高地方储备粮油的保管和轮换费用补贴标准,协调完善地方储备粮补贴政策。

(四) 完善和落实国有粮食企业有关税收政策。为进一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出台《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等文件,明确储备粮承储企业减免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契税,以及企业补贴收入免征所得税,小微企业减半征收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为粮食企业经营发展创造宽松环境。

二、协调粮食收购资金供应,加强竞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

2011年我国粮食购销形势复杂,大部分地区的主要粮食品种政策性收购没有启动,而企业自主收购粮食贷款难问题较为突出。对此,国家粮食局高度重视,对各地粮食收购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摸底,并赴安徽、河北、湖北、江苏和河南等粮食主产省调研,协调解决粮食收购资金等问题,促进粮食购销和农民增收。各地也积极协调同级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探索解决贷款难问题,积累了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通过多渠道融资,2011年全国国有粮食企业累计收购粮食2534亿斤,为粮食宏观调控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粮食批发市场政策性粮油竞价交易行为,保证结算资金安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批发市场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政策性粮油结算资金管理的通知》,要求各省级粮食财会部门加强对辖区内粮食批发市场的财务管理,督促其建立并完善内控制度,建立资金月报制度,促进国家粮食宏观调控政策落实和粮食批发市场健康发展。

三、调查研究粮食流通重点问题,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稳步推进

为顺应粮食流通形势新变化,进一步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国家粮食局集中骨干力量对重大问题开展重点研究,制定《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十二五”发展规划》。此外,加强与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工作联系点的沟通,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各地也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政策,加快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

四、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指导,国有粮食企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各地继续实行和强化国有粮食企业扭亏增盈信息通报

制度和重点企业经营情况分析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国有粮食企业经营情况,认真研究解决问题。召开部分省(区)国有粮食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座谈会,深入分析粮食购销形势,交流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布置下一阶段国有粮食企业经营管理工作。2011年,全国国有粮食企业实现统算盈利66.8亿元,同比增加6.8亿元,其中地方国有粮食企业盈利24.2亿元,有25个省(区、市)实现了统算盈利,北京、河北、吉林、上海、江苏、安徽、山东、广东等省(市)盈利额在1亿元以上,山东省连续7年盈利超亿元。

五、做好部门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提高粮食财务保障能力

各级粮食财会部门认真做好部门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积极争取财政预算资金,保障机关本级和直属事业单位工作的顺利开展。紧紧围绕粮食流通工作重点,积极争取粮食财政专项资金,同时争取从新增农资综合补贴、产粮大省奖励、超级产粮大省奖励和新增产粮(油)大县奖励等各种涉农资金中切块部分资金,多方聚财,依法用财,高效理财,支持和保障社会粮食供需平衡调查、粮油市场监测预测、粮食仓房维修改造、粮食物流中心建设、粮食企业改革和产业化发展、粮食质检体系建设和原粮卫生安全专项调查、粮食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种粮农民增产增收,加强粮食宏观调控,保证粮油市场供应,维护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保障粮食安全。

(国家粮食局财务司供稿 罗文娟 郭建执笔)

烟草行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1年,烟草行业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卷烟上水平”基本方针和战略任务,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抓手,以财务审计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大资产和资金监管力度,强化审计监督,为提高行业整体规范水平、保障“卷烟上水平”各项工作推进做出贡献。

一、提升政策保障能力

2011年,行业各单位为落实“卷烟上水平”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促进行业的生产经营,保障行业改革发展的顺利进行。一是研究制定扶持烟叶生产发展新政策,不断夯实烟叶生产的基础。随着现代烟草农业建设的不断推进,在执行原有的扶持烟叶生产发展政策的基础上,为确保卷烟品牌发展对优质烟叶的需要、加大抗灾保丰能力、确保烟农种烟利益,烟区省级公司对优化烟叶结构及专业化分级、散叶收购、水源工程建设和土地整理等工作开展试点并有序推进。为此,积极与财政部沟通协调,得到了大力支持。制定对受灾烟农的补贴标准和列支渠道,稳定受灾烟区的烟叶发展;扩大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范围,将水源工程建

设项目和土地整理纳入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范围,提升烟区的抗灾能力;为保证优化烟叶结构及专业化分级、散叶收购工作的深入推进,及时出台处理不适用烟叶以及专业化分级、散叶收购的补贴标准等相关财务政策,既规范了资金列支渠道,又保证了烟叶优质有效。二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不断夯实企业发展基础。2011年安排行业扶持资金167.8亿元,其中: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76亿元,对工、商企业注资88.80亿元,支持烟区建设、品牌合作生产、国际市场拓展、工业技术改造、国产烟机研发以及老少边贫地区发展。三是制定财务配套制度,不断夯实规范基础。加强水源项目补贴资金管理,研究制定《水源建设项目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水源建设项目补贴资金的列支渠道和开支范围;加强现代烟草农业建设补贴资金的预算管理,研究制定《烟叶生产投入补贴预算专项规程》;修订《烟草打假经费开支管理办法》,保证打假工作顺利开展。

二、有效发挥内审监督作用

(一)全面审计自查和复查工作取得实效。2011年下半年开始,全行业围绕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6个方面22项重点内容,比照外部审计的标准,在行业开展全面审计工作。一是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单位迅速传达贯彻国家局全面审计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层层宣传动员,部署全面审计工作;建立全面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和日常工作机构,形成由主要领导亲自组织、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由计划、人事、采购、营销和财务等职能部门牵头组成专项小组,负责专项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切实加强对全面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二是严格程序,有序推进。国家局抽调21名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在重庆市公司、工业公司开展全面审计试点工作,完善全面审计工作方案。各单位根据国家局要求,制定《全面审计自查、复查工作方案》,统一审计范围、内容、方法、依据和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规范制度,为全面审计工作提供依据;各单位严格落实定期汇报制度,每半月汇总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和重大信息,向国家局上报《全面审计工作简报》。三是加强督导、边查边改。各省级公司加强指导监督力度,抽调有关部门组成全面审计督导检查组,深入基层企业,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整改措施,促进工作扎实开展。各单位积极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如实反映,深入分析原因,从法规、政策和制度层面积极研究,边查边改,取得阶段性的成果。四是严肃纪律,落实责任。各单位建立全面审计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自查、复查和整改责任,确保不走过场,取得实效。五是全面复查,督促整改。省级公司抽调基层单位审计骨干组成复查组,抓好审前培训,制定复查方案,统一工作标准,明确复查重点内容和方式方法,全面彻底地对所属企事业单位开展审计复查,促进问题的整改落实,取得较好的效果。通过全面审计自查、复查,重点解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对外投资、收入分配和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一些不规范问题,同时还清理了部分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规范企业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行为,巩固行业近年来的整顿规范成果。

(二)行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2011年组